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之淨溢利與相應期間者相比具非常顯著增長。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對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有關之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錄得之淨溢利與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相應期間（「相應期間」）所呈報之97,100,000港元相比具非常顯著增長。淨溢利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其擁有35.5%實際權益之聯營公司聯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聯生」）之所佔利潤大幅增加所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聯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已取得其位於澳門路環南岸之住宅項目「金峰南岸」第一至五座連同附屬車位之入伙紙，而在陸續交付完成單位及車位於最終買家後，於本期間確認溢利。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從聯生分佔重大溢利。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對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有關之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財務業績將於所有有關之業績及相應處理方法落實後才可確定。本集團預期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少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